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铭信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准格尔旗第九中学的第九中学综合楼、宿舍楼维修工程\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第九中学综合楼、宿舍楼维修工程,属于<u>建筑业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铭信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82.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09.79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铭信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年7月15日</u>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附相关证明材料:

